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

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洋

河投资”)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或“受托

人”)发来的《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

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延期

公告》(暨第一期、第二期)》,根据该文件

约定,该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

限为24个月,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3

年2月26日,2021年3月1日,分别出资10,000

元认购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

期、第二期信托计划,每期认购金额为10,000,000.00元,认购

元,产品预设存续期限24个月。

洋河投资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

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”投资收益2,654,794.52元,于2021年12月

20日收到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

期投资收益2,884,931.00元,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

期投资收益2,884,931.00元,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

期投资收益2,884,931.00元,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

告日，信托产品本金20,000万元及在2021年12月20日之后的预期收益

未收回。

益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

股东的权

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理财产品进

公司正

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江苏恒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